

资产冻结：术语解释

1. 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资产冻结适用于列入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与其有关联者综合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它要求各会员国：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 资产冻结目的是剥夺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支持恐怖主义的手段。为了实现这一点，资产冻结努力确保他们只要仍然受制裁措施的制约就无法获得任何形式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 资产冻结适用于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它也适用于衍生自他们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或代表他们或奉其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衍生的资金。

4. 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可准许免于适用资产冻结规定。豁免程序载于委员会准则第 10 节；可在委员会的网站获得：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pdf/1267_guide_lines.pdf。委员会就这一点还在一份概况介绍中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可在委员会网站“豁免”栏获得：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fact_sheet_assets_freeze.shtml。

“冻结”

5. 对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实行冻结包括防止使用、变更、转移、转让或介入所涉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除非获得委员会的具体授权。经济资源的冻结包括防止利用其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其销售、租用或抵押的任何方式获取资金、商品或服务。冻结并不意味着没收或转让所有权。负责监管被冻结资产的任何个人或国家机构应作出合理努力，使其监管方式不导致这些资产不应有的恶化，但前提是这不与冻结行动背后的总体意图冲突，即剥夺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用以支持恐怖主义的金融手段。

6. 如未列入名单的人在列入名单的当事方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中也拥有一份可分离的利益，例如作为联合业主或雇员，则冻结仅针对列入名单的当事方所拥有或控制的那份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确保列入名单的当事方无法直接或间接行使其在资产中的利益，包括就可能产生自资产的任何财务或其他好处发出指令。

7. 如列入名单的当事方部分或全部拥有或控制的资产继续产生利益，如分红或利息，各国应确保这些利益的相关部分也被冻结。不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22(2008)号决议第6段，允许各国将受益人为列入名单的当事方的付款存入其被冻结的账户，只要对所增数额也实行资产冻结。

8. 如委员会从名单中删除某个名字，则纯粹由于该名字被列入名单而被冻结的任何资产将不再被冻结。

“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9. 安全理事会第1822(2008)第4段确认，资产冻结适用于被用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

10. 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金、支票、金钱债权、汇票、邮政汇票、不记名票据和其他支付凭证；
- b. 在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的存款和帐户余额，包括但不限于：(1) 固定或定期存款账户；(2) 与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投资工具的股票买卖账户余额；及(3) 各种货币市场和外汇交易帐户余额；
- c. 债务和债券，包括贸易债务、其他应收帐款、应收票据以及对他人的金钱债权；
- d. 个体经营或合伙经济股份和其他的利益；
- e. 公开和私下交易的证券和债券，包括股票、证券凭证、债券、票据、认股权证，公司债券和衍生产品合同；
- f. 资产增长或产生的利息、分红或其他收入或价值；
- g. 信贷、抵销权、担保、履约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承诺；
- h. 信用证、提单、销售票据、应收票据及其他在资金或财政资源中有利益的证明文件和任何其他出口融资文书；
- i. 保险和再保险。

11. 经济资源应被理解为包括各种资产，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有形或无形、实际或潜在，这些资产虽然不是资金但有可能被用来获得资金、商品或服务，例如：

- a. 土地、建筑物或其他不动产；
- b. 设备，包括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工具和机械；
- c. 办公家具、装置及固定装置和其他固定性质的物项；
- d. 船只、飞机和机动车；

- e. 货物库存；
- f. 艺术品、宝石、珠宝或黄金；
- g. 商品，包括石油、矿产或木材；
- h. 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武器禁运所提到的所有项目；
- i. 专利、商标、版权、商号、特许权、商誉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 j. 互联网主机或相关服务；
- k. 任何其他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实际或潜在。

“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12. 提供给或用于列入名单的当事方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利益并不总是由其直接持有，可能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其他人持有。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必须确保来自该财产的任何资金或可转让利益也被冻结。在识别这类资金和利益时，各国应警惕列入名单的当事方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可能不会一眼就看出来，而且列入名单的当事方可能已安排间接所有权或控制权，以掩盖其在该财产中的利益。

“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3. 各国必须确保无论是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无论国籍如何)，只要列入名单的当事方仍受制于制裁措施，均不得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4. 这一义务适用于被(私营部门或区域、国家或地方当局)确定为用于列入名单的当事方、为其收集或为其利益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这一义务禁止在任何时候转移这些有可能被确认为与列入名单的当事方有关的资产。

15. 安全理事会第 1617 号决议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建议和 FATF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9 项特别建议中所载综合性国际标准，其中第三项特别建议与冻结和没收恐怖主义资产有关。¹

¹ 金融行动工作组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出版了题为“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国际最佳做法文件，就第三项特别建议有关冻结资产的部分提供了指导，可查阅 www.fatf-gafi.org。